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合併東汽投發及東電廠

合併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汽有限及東電有限分別與東方電氣集團的附屬公司東汽投發及東電廠簽訂了東汽投發合併協議及東電廠合併協議。

根據該等合併協議，東汽有限將合併東汽投發，而東電有限將合併東電廠。東汽有限及東電有限將作為合併完成後的存續公司，分別承繼東汽投發及東電廠的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權益與義務，東汽投發及東電廠將註銷其法人資格。在合併事項完成後，東汽有限及東電有限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分別擁有東汽有限和東電有限95.45%及92.23%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合併事項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合併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此外，東方電氣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91%，而東汽投發及東電廠是東方電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東方電氣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東方電氣集團、東汽投發及東電廠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合併事項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合併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併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汽有限及東電有限分別與東方電氣集團的附屬公司東汽投發及東電廠簽訂了東汽投發合併協議及東電廠合併協議。

根據該等合併協議，東汽有限將合併東汽投發，而東電有限將合併東電廠。東汽有限及東電有限將作為合併完成後的存續公司，分別承繼東汽投發及東電廠的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權益與義務，東汽投發及東電廠將註銷其法人資格。在合併事項完成後，東汽有限及東電有限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分別擁有東汽有限和東電有限95.45%及92.23%之權益。

(一)東汽投發合併協議

東汽有限及東汽投發經各自股東審議通過，東汽有限將按照集團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東汽投發。東汽投發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東汽有限；及
(2) 東汽投發。

合併： 東汽有限採取吸收合併的方式與東汽投發進行合併，吸收合併完成後，東汽投發將被吸收合併入東汽有限，東汽有限繼續存續、東汽投發將依法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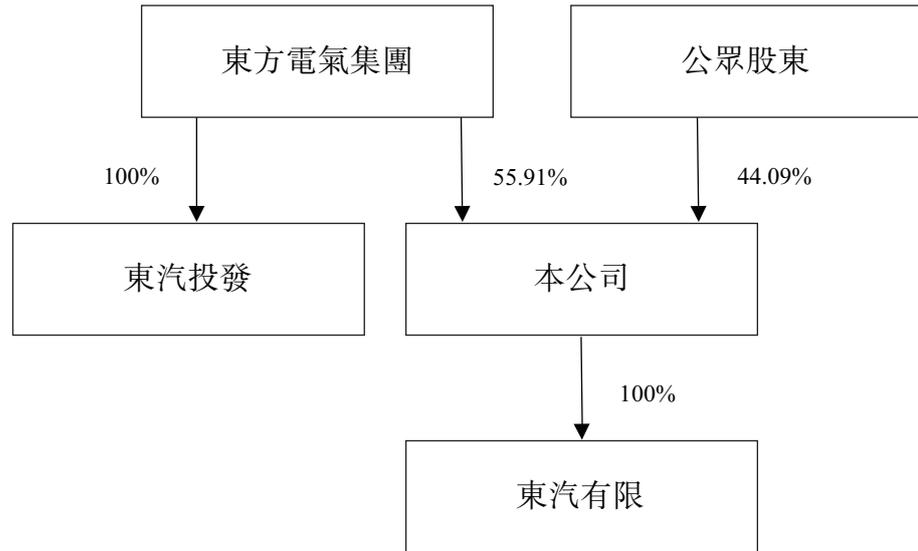
東汽有限作為獨立的民事法律主體的地位、其所應享有的權力和權利將不因合併而受影響。自完成合併起，原東汽有限的員工應即成為存續公司的員工。

東汽投發作為獨立的民事法律主體所應享有的權力和權利在完成合併將併入東汽有限。據此，東汽有限將得到與此有關的全部權利。在完成合併東汽投發的員工應即成為存續公司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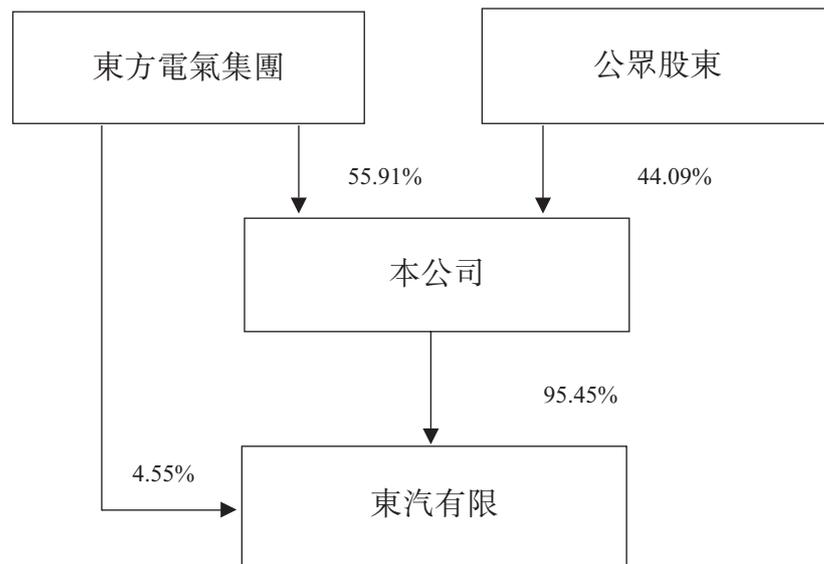
自簽訂東汽投發合併協議後，東汽投發將在東汽有限要求下將全部資產及相關文件完整地移交東汽有限。

東汽有限與東汽投發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省級報刊刊登東汽投發合併公告。自東汽投發合併公告屆滿四十五日後，東汽投發應依照中國法律到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註銷登記手續，東汽有限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股權結構： 東汽投發合併前的股權結構如下圖：



東汽投發合併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將如下圖：



於完成吸收合併東汽投發後，東汽有限為存續公司的註冊資本乃進行合併前東汽有限及東汽投發的註冊資本數額之和，即人民幣4,176,000,000元。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在完成東汽投發合併後的東汽有限的出資比例，乃參考彼等於合併前在東汽有限及東汽投發的出資比例，根據獨立評估師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審計評估基準日評估東汽有限及東汽投發的淨資產評估值重新按比例確定。根據東汽有限評估報告及東汽投發評估報告，東汽有限及東汽投發的淨資產的評估價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8,428,284,000元及人民幣401,775,400元。本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之出資金額及比例如下表所載：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人民幣)	出資比例
本公司	3,985,992,000	95.45%
東方電氣集團	190,008,000	4.55%

完成東汽投發合併：東汽投發合併應於相關工商變更手續辦理完成之日完成。

(二)東電廠合併協議

東電有限將按照集團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東電廠。東電廠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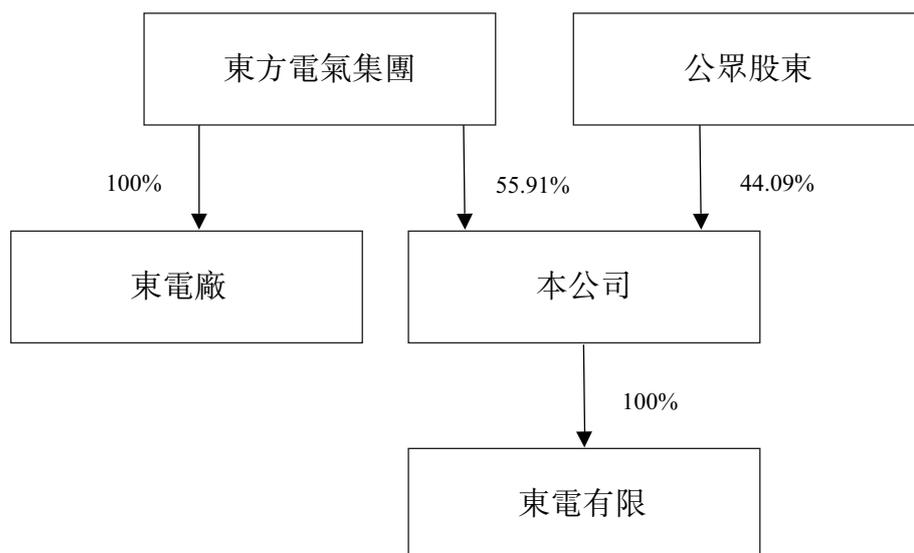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東電有限；及
(2) 東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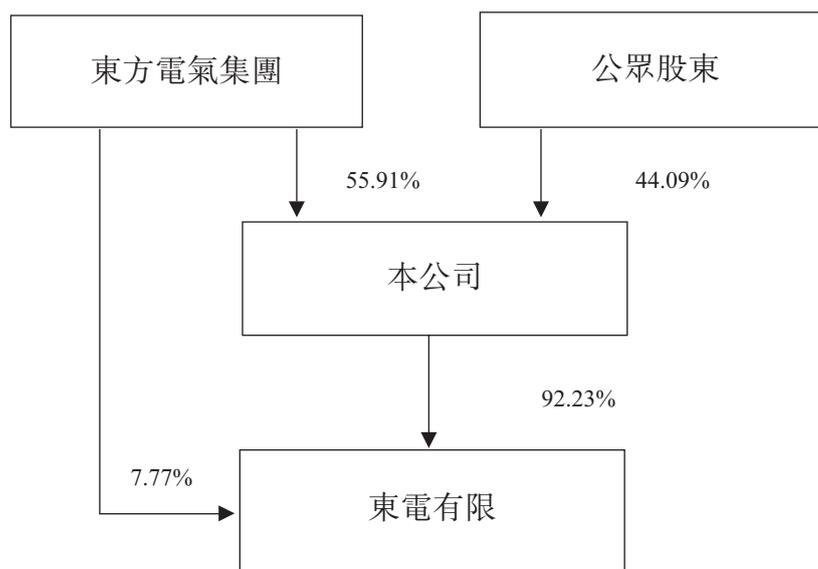
合併： 東電有限合併東電廠採取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雙方分別對資產、負債進行清理，聘請合法中介機構完成對各自公司的財務審計和資產評估，完成對東電廠的盡職調查。東電有限按照東電廠淨資產評估值佔合併後的東電有限淨資產評估值的比例確定出資比例。

東電有限合併東電廠，包括東電廠的主業資產、全部負債和權益。東電廠合併完成後，東電有限承繼東電廠原簽署的全部合同，東電廠的業務全部併入東電有限。東方有限承擔東電廠的全部債權債務。於完成合併東電廠時，東方有限將承繼東電廠的財產、權利、義務及債務。東電廠註銷，東電有限存續。

股權結構： 東電廠合併前的股權結構如下圖：



東電廠合併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將如下圖：



於完成東電廠合併後，東電有限為存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進行合併前東電有限及東電廠的註冊資本數額之和，即人民幣2,194,920,000元。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在完成合併後的東電有限的出資比例，乃參考彼等於合併前在東電有限及東電廠的出資比例，根據獨立評估師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審計評估基準日評估東電有限及東電廠的淨資產評估值重新按比例確定。根據東電有限評估報告及東電廠評估報告，東電有限及東電廠的淨資產之評估價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403,977,400元及人民幣370,908,300元。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之出資金額及比例如下表所載：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人民幣)	出資比例
本公司	2,024,370,000	92.23%
東方電氣集團	170,550,000	7.77%

先決條件： 東電廠合併的交割將受限於以下條件全部滿足：

1. 東電有限及東電廠的股東均已同意東電廠合併；
2. 東電有限及東電廠的職工代表大會均已同意東電廠合併；
3. 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程序等全部合規要求予以滿足；
及

4. 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就合併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同意、備案及批覆，且無任何中國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提出、頒布或採納的法令、法規、規章或決定禁止、限制進行合併。

東電廠完成 在東電廠合併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並在相關工商變更手續之日完成。

本公司與東汽有限及東電廠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及／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通函，內容關於(包括)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的若干框架協議，而本公司亦據此與東方電氣集團及其成員／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東汽投發及東電廠，相關關連交易如下：

- (a)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配套服務，以及由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中包括東汽投發及東電廠)向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配套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東汽投發及／或東電廠的相關關連交易之金額約為人民幣0元。
- (b)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內容關於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中包括東汽投發及東電廠)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東汽投發及／或東電廠的相關關連交易之金額約為人民幣8,431,421.26元。

於東汽投發合併及東電廠合併完成後，由於東汽有限及東電有限將為存續公司並會分別承繼東汽投發及東電廠的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權益與義務，因此本集團合併東汽投發及東電廠前的關連交易將不再存在。

有關合併各相關方的資料

東汽有限

東汽有限主要從事普通貨運，大型物件運輸(一)、一類機動車維修(小型客車(含轎車)維修、大中型客車維修、貨車(含工程車輛)維修、危險貨物運輸車輛維修)(以上範圍均憑有效許可證開展經營活動)；生產、加工、銷售：汽輪機、水輪機、燃氣輪機、壓縮機、風機、泵及輔機、風力發電機組、太陽能及可再生能源、機械設備及其配件、通用及專用設備、金屬製品、電子儀器、塗料及合成材料；工業控制與自動化；電站及其設備的科研、設計、安裝調試、改造、維修服務以及相關進出口業務。東汽有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56,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100%權益，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東汽有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利潤	(2,196,565,545.68)	32,105,572.26
除稅後淨(虧損)/利潤	(1,929,742,208.80)	77,056,901.96

東汽有限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86,184,829.65元。

根據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東汽有限評估報告，東汽有限的股東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428,284,000元。

東汽投發

東汽投發主要從事對製造業、服務業進行投資，投資管理服務。東汽投發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東方電氣集團之全資子公司。

東汽投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655,505.41	22,181,908.25
除稅後淨利潤	2,700,607.69	22,104,042.20

東汽投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0,432,113.50元。

根據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東汽投發評估報告，東汽投發的股東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01,775,400元。

東電有限

東電有限主要從事成套發電設備(水力、風力、潮汐)、汽輪發電機(含燃氣、核能)、交直流電機設計和製造及銷售；控制設備設計、製造、銷售；電站改造、電站設備安裝；發電設備、交直流電機、控制設備及電站改造、電站設備安裝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以下範圍內的進出口業務：本企業自產機電產品、成套設備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備品備件、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規定的一二類進口商品除外)，開展本企業中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及「三來一補」業務。泵、環境保護設備及工具、刃具、模具的設計和製造及銷售；普通機械、電器機械及零部件的製造

銷售：原材料代購代銷；氧氣、氮氣生產，氫氣及混合氣體充裝；壓力容器(二、三類)設計、製造、銷售；動能管線及電力設施安裝、維修工程；起重機械安裝、改造、維修；計算機網絡系統開發；絕緣材料製造、銷售；普通貨運、大型物件運輸；一類機動車維修(小型客車(含轎車)維修、大中型客車維修、貨車(含工程車輛)維修)。東電有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66,5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100%權益，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東電有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利潤	(583,102,258.69)	132,809,665.70
除稅後淨(虧損)/利潤	(534,297,984.46)	296,113,641.30

東電有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62,982,981.84元。

根據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東電有限評估報告，東電有限的股東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403,977,400元。

東電廠

東電廠主要從事機電設備製造，工礦設備及備件生產，電站技術改造，電器產品製造，技術諮詢、服務、轉讓、開發。東電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42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東方電氣集團之全資子公司。

東電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36,042,758.65	33,013,978.10
除稅後淨利潤	28,807,320.73	24,695,873.21

東電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4,440,815.60元。

根據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東電廠評估報告，東電廠的股東全部權益(不包括四川東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87.5%股權及長城華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0.01%股權，其正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掛牌轉讓；如果股權轉讓不成功，即啟動清算註銷程序，完成股權的退出。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納入吸收合併範圍，由東電有限承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70,908,300元。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大型發電成套設備、工程承包及服務等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高效及清潔的能源發電產品、新能源發電產品，水力發電及環境保護設備及提供電站建設服務。

東方電氣集團

東方電氣集團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水火核電站工程總承包及分包；電站設備的成套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成套設備製造及設備銷售；機械、電子配套設備的銷售；相關工程的總承包和分包；房屋出租。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擁有本公司55.91%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進行合併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東汽投發主要為東汽有限提供產品配套、服務配套以及生產管理支持。東汽有限通過合併東汽投發有利完善產業鏈，形成一體化優勢，發揮協同效應，提升本公司運營效率。

東電有限與東電廠同屬電機行業，具有行業互補性，亦同處於一個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資產交錯，兩者因此存在經營場地租賃業務。東電有限吸收合併東電廠可對工業園區的資產進行整合，提高資源運營效率，增強本公司的整體實力及市場競爭力。

合併事項已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鄒磊先生、黃偉先生及徐鵬先生亦為東方電氣集團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已就合併事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併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該等合併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合併事項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合併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此外，東方電氣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91%，而東汽投發及東電廠是東方電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東方電氣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東方電氣集團、東汽投發及東電廠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合併事項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合併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次合併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次合併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分別根據該等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吸收合併
「東電廠」	指	德陽東方電機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東方電氣集團之全資子公司
「東電廠合併」	指	東電有限將按照集團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東電廠，東電廠將註銷其法人資格
「東電廠合併協議」	指	東電有限與東電廠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合併協議
「東電廠評估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就東電廠編製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電氣集團」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東電有限」	指	東方電氣集團東方電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東電有限評估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東電有限編製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報告
「東汽投發」	指	東方電氣集團東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東方電氣集團之全資子公司
「東汽投發合併」	指	東汽有限將按照集團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東汽投發，東汽投發將註銷其法人資格
「東汽投發合併協議」	指	東汽有限與東汽投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合併協議
「東汽投發評估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就東汽投發編製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報告
「東汽有限」	指	東方電氣集團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東汽有限評估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就東汽有限編製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評估師」	指	四川天行健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事項」	指	東汽有限根據東汽投發合併協議吸收合併東汽投發以及東電有限根據東電廠吸收合併協議吸收合併東電廠
「該等合併協議」	指	東汽投發合併協議及東電廠合併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鄒磊、黃偉及徐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